

2010 年 報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表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聯席主席)
徐斌先生 (聯席主席)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規章主任

麥兆中先生

公司秘書

黃在澤先生 FCCA, CPA

法定代表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黃在澤先生 FCCA, 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志成先生 (主席)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曾偉森先生 (主席)
麥兆中先生
禹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eteam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美富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65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 全年業績

我們謹代表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績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煤炭。因為地下煤礦仍在試產中，而煤礦之表層之品質不令人滿意以致須調整及測試，所以本年度煤礦的產量波動。因此，塑料編織袋業務仍為二零一零年的重要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因為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的客戶面臨激烈競爭，所以長春益成調整其產品組合，並減少編織袋之裝載量，而此舉導致溢利降低。因為下半年向客戶銷售之數額大幅增加，所以全年溢利整體小幅降低。因為向客戶銷售之數額復甦，本公司預期編織袋業務於來年會恢復一定程度的增長。此外，本公司將擴大桶類買賣業務之規模，以提高為股東帶來之全年回報。

因為超過80個獨立項目正在通過全面檢查驗收的有關程序，所以地下煤礦仍在檢查驗收階段。於成功通過全面檢查驗收後，我們可獲得正式生產的批准，有關批准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發出。此外，地下煤礦的產量由試產之初的每月約14,000噸增加至每月最高51,000噸。本公司估計於正式生產時期煤炭的產量可達每月約100,000噸。

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德峰」)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煤炭。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主要目標為成功完成地下煤礦，所有資本及勞力均投放在此，因此，德峰業務本年度的表現不如去年。因為煤礦即將完成，所以德峰的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將恢復正常。

■ 前景

經過四年的建造期，地下煤礦正處最後階段。我們估計本年度上半年地下煤礦將正式生產。屆時，每月產量將達100,000噸，而我們的計劃是透過向有關當局申請及安裝額外設備及機器提高地下煤礦的產量。因此，地下煤礦的收入和溢利將增加。

■ 感謝

我們的僱員乃本集團的最寶貴資產，對本集團獲取成功至為重要。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所有僱員在今年及過去一年作出的諳誠服務及貢獻。

麥兆中和徐斌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差額
經營業績			
營業額	320,430	327,259	-2%
毛利	56,233	75,488	-26%
經營開支	38,996	31,140	25%
財務成本	4,557	2,524	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1,037	32,170	-35%
每股盈利 – 基本	3.45港仙	5.27港仙	-35%
財務狀況			
總資產	920,504	693,676	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57,234	57,855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0,464	414,276	6%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1.26	2.08	-39%
資本負債比率	0.25	0.09	1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情況下重列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320,430	327,259	364,150	198,244	66,771
來自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	-	903	2,918
	320,430	327,259	364,150	199,147	69,689
經營溢利	18,744	45,903	68,286	31,314	12,138
財務成本	(4,557)	(2,524)	(344)	(579)	(53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90)
除稅前溢利	14,187	43,379	67,942	30,735	11,512
所得稅抵免／(支銷)	184	(11,778)	(14,109)	1,381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4,371	31,601	53,833	32,116	11,512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	-	3,141	(1,379)
本年度溢利	14,371	31,601	53,833	35,257	10,13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037	32,170	50,956	36,073	10,133
非控股權益	(6,666)	(569)	2,877	(816)	-
	14,371	31,601	53,833	35,257	10,133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69,316	417,908	238,485	115,027	27,841
流動資產	351,188	275,768	296,912	259,286	34,823
資產總值	920,504	693,676	535,397	374,313	62,664
非流動負債	31,556	5,315	2,863	-	2,375
流動負債	279,820	132,575	44,552	13,277	39,118
負債總額	311,376	137,890	47,415	13,277	41,493
資產淨值	609,128	555,786	487,982	361,036	21,17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0,464	414,276	397,966	337,020	21,171
非控股權益	168,664	141,510	90,016	24,016	-
權益總額	609,128	555,786	487,982	361,036	21,171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於適當情況下重列。

由於運輸業務分類已於二零零七年終止經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經已重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26及28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地下煤礦業務產生經營虧損，原因是所有機器、技術人員及員工因二零一零年五月地下煤礦的試產而全部到位，但是，當挖掘工作進行至地下煤礦之第八煤層時，於煤層中發現許多砂礫和雜質，而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煤炭的品質，並使本年度煤炭產量波動，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無疑受到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320,430,000港元，較去年的327,259,000港元減少約6,829,000港元。收入主要產生自長春益成，但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因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競爭激烈而較去年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減少至約21,037,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約為32,170,000港元。業務分部資料所反映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煤炭業務業績包括經營前支出及地下煤礦挖掘成本約16,540,000港元以及來自銷售露天開採煤炭之溢利約5,532,000港元。

由於露天開採煤炭之客戶於二零一零年須承擔運輸成本，故二零一零年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255,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約2,390,000港元減少48%。

二零一零年之行政開支約為37,6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8,457,000港元），地下煤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試產以來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及一般開支導致其大幅增加。

由於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借貸及墊款增加，二零一零年之融資成本約為4,557,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約2,524,000港元增加8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深圳市北大昌經貿有限公司（「北大昌」）作為債權人與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金源里」）作為借款人就無抵押貸款人民幣9,930,000元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按年利率6%計息，金源里將該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張超良先生擁有北大昌的20%權益，故北大昌為本公司之關聯方。

德峰於年內獲授一筆短期銀行貸款約38,591,000港元，該貸款以德峰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抵押。德峰將貸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長春益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人民幣38,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協議，該貸款乃以土地及樓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提用銀行貸款之申請於年結日仍在進行當中。本集團會將該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預期地下煤礦正式生產的申請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完成，而地下煤礦將於二零一一年為本集團貢獻大量經營溢利。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煤炭相關投資機會，旨在為股東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

■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

由於紅股發行按於二零一零年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為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200,000,000股及其已發行股本為609,914,88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57,0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負債比率為0.25，此乃根據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現金流動比率為1.26。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約2,8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一間附屬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38,5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909,000港元)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抵押。銀行貸款約38,9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與一間附屬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餘下結餘以本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未提用借貸融資69,5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909,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僱有共84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已和所有之員工訂立僱用合約。員工酬金組合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運作須予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現在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聯席主席。麥先生在企業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專門為各種行業之主要交易提供意見。麥先生曾在亞洲各地參與多項證券及融資活動，麥先生在一九八八年返回香港後加入香港政府任職政務主任。彼在一九九零年加入摩根建富開展其企業財務之事業。麥先生持有由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頒授之商業學科理學士學位及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特許市場推廣學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徐斌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徐先生擁有超過11年財務管理經驗。彼就讀於吉林大學財務系，曾擔任海南東原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外，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超良先生，現年42歲。彼畢業於深圳大學國際金融貿易系，曾擔任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深圳公司進出口業務之營銷主管，負責制訂市場營銷策略及操作銷售。

王洪臣先生，現年50歲。王先生擔任長春益成之總經理，於生產技術方面擁有超過23年經驗。王先生負責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之管理事務，包括產品開發、生產過程及技術與安全管理等，王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區人大代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現年48歲，現為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主理合夥人。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會計及經濟文科碩士學位。郭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郭先生在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特別是國際跨境交易、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內）累積豐富經驗。彼在香港及中國之公共事務方面亦累積豐富經驗，彼曾任香港財務顧問協會之會長。

曾偉森先生，現年50歲，畢業於倫敦大學法律系及RMIT大學之財經學碩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獲授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及澳洲維多利亞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

禹揚先生，現年44歲，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國際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南京百事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有超過26年的期貨貿易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范世祿先生，現年46歲，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吉林建築工程學院，及擁有逾24年之煤炭開採經驗。

王平先生，現年53歲，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彼擁有在中國採煤及煤礦管理逾25年經驗。

黃在澤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擁有超過17年於多間上市公司內任職之經驗。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項目、財務控制及本集團之會計。黃先生持有英國林肯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以及銷售煤炭。

有關分部資料的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載於第2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已載於第28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派送紅股

董事會亦建議派送紅股予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派送紅股須根據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條件及買賣安排而進行。

股本

股本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已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派付。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零九年：1.9港仙)，合計約3,6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1港仙(二零零九年：1.9港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金額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徐斌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麥兆中先生、王洪臣先生及禹揚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本公司認為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已載於第5頁及第6頁。

董事服務合同

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日期後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簽定董事證明函作為執行董事而沒有指定任期。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未屆滿之若本公司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附註1)

董事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麥兆中先生	-	83,710,080 (L) (附註3)	-	-	83,710,080 (L)	13.72%
徐斌先生	70,502,400 (L) (附註2)	-	6,000,000 (L) (附註2)	-	76,502,400 (L)	12.54%
曾偉森先生	276,480 (L)	-	-	-	276,480(L)	0.05%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1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徐斌先生實益擁有70,502,400股股份之權益，並透過其配偶Shao Ze Yun女士被視為於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Lucky Team」）所實益擁有。而憑其持有Lucky Team之100%股權，麥兆中先生已被視為擁有Lucky Team持有之83,710,080股股份權益。
4. 「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份衍生工具之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附註2所提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該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任何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有關該計劃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採納該計劃之期限為十年,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計,並將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為止,隨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於有關於該計劃之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有關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形下,股份之認購價至少不低於下列較高者:(a)在聯交所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每日股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股價表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按508,262,4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為50,826,240股股份,佔上述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年結日,概無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變動,亦無任何據其將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訂約方名稱	合約性質	金額 港元	擁有權益之董事
深圳市北大昌經貿有限公司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	貸款-11,733,000 利息-201,000	張超良先生於訂約方中擁有實益權益。

附上述者外，並無其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之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cky Team」)	實益擁有人	83,710,080 (L) (附註1)	13.72%
徐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76,502,400 (L) (附註4)	12.54%
Shao Ze Yun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76,502,400 (L) (附註5)	12.54%
Li Gui Yan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544,000 (L) (附註2)	8.29%

附註：

1. Lucky Team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就各董事所知，Li Gui Yan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3. 「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4. 徐斌先生實益擁有70,502,400股股份，並透過其配偶Shao Ze Yun女士被視為於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hao Ze Yun女士實益擁有6,00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配偶徐斌先生被視為於70,50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不清楚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予以披露：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源源與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首間合營公司」）訂立協議，由首間合營公司向源源購買首間合營公司所需之煤炭，並由首間合營公司向源源租賃站台以轉運煤炭，期限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下煤炭供應協議」）。源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由於其為首間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首間合營公司乃由源源持有43.8%及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地下煤炭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地下煤炭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首間合營公司與源源訂立續期協議，以便首間合營公司向源源購買首間合營公司所需之煤炭，亦向源源租賃一個站台，用於運輸煤炭，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雖然根據地下煤炭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站台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600,000元（約10,909,000港元），但由於地下煤礦尚在建設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支付予首間合營公司之站台租賃金額為零。

董事會報告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源源與德峰訂立協議，德峰向源源購買德峰所需之煤炭，亦向源源租賃一個平台，用於運輸煤炭，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露天煤炭供應協議」）。源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由於其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峰之合營夥伴。因此，新露天煤炭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德峰根據新露天煤炭供應協議購買煤炭及租賃一個平台之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約138,012,000港元），而德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煤炭及租賃一個平台之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6,923,000元（約7,962,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源源作為債權人與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金源里」）作為借款人就無抵押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按年利率10.68%計息，金源里將該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償還。源源為金源里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關聯人士。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此為本公司關聯方源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源里的利益而按優於本集團可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的條款提供的財務協助，且並無就該等財務協助授出本集團資產的任何抵押。

■ 管理層合同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同。

■ 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購股權外（詳情已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行使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買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總計百分比			
	銷售額		購買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最大客戶	26%	31%		
五位最大客戶總計	67%	76%		
最大供應商			25%	23%
五位最大供應商總計			58%	6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80,38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88,602,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分派。

優先購股權

概無任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授出之優先購股權，開曼群島乃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須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組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於年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彼等將會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年報第20頁至23頁。

承董事會命

麥兆中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緒言

除本報告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成立正式具透明度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聯席主席）

徐斌先生（聯席主席）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本公司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麥兆中先生及徐斌先生均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張超良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三名具備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彼等之職務，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每一位均為獨立人士。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的委任無特定任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本公司或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可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倘雙方同意毋須通知則除外）終止委任。

禹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初任期兩年，禹先生之委任於所述最初固定任期屆滿後將繼續，惟本公司或禹先生均可於所述最初固定任期內或其後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麥兆中先生	4/4
徐斌先生	4/4
張超良先生	4/4
王洪臣先生	4/4
郭志成先生	4/4
曾偉森先生	4/4
禹揚先生	4/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森先生，其他成員為麥兆中先生及禹揚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終止委任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

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麥兆中先生	1/1
曾偉森先生	1/1
禹揚先生	1/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曾偉森先生，其他成員為麥兆中先生及禹揚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包括揀選、介紹、委任及撤換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彼等之往績、資歷、整體市場狀況。

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會議，以提名董事。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麥兆中先生	1/1
曾偉森先生	1/1
禹揚先生	1/1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推薦本公司留任全體現任董事。此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麥兆中先生、王洪臣先生及禹揚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須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共約745,000港元，作為其所提供核數、盡職審查及其他顧問服務之服務酬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有關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郭志成先生	4/4
曾偉森先生	4/4
禹揚先生	4/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24頁。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為著增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每年委聘一間專業公司執行內部監控審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69頁弘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20,430	327,259
銷售成本		(264,197)	(251,771)
毛利		56,233	75,488
其他收入	7	1,507	1,5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5)	(2,390)
行政成本		(37,670)	(28,457)
其他經營開支		(71)	(293)
經營溢利		18,744	45,903
財務成本	9	(4,557)	(2,524)
稅前溢利		14,187	43,379
所得稅抵免／(支銷)	10	184	(11,778)
年度溢利	11	14,371	31,60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037	32,170
非控股權益		(6,666)	(569)
		14,371	31,601
每股盈利	15		(經重列)
— 基本		3.45港仙	5.2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4,371	31,60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567	40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3,567	40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938	32,00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386	32,405
非控股權益	(448)	(397)
	37,938	32,0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64,983	326,527	159,31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17	2,810	2,745	2,802
無形資產	18	91,360	88,636	76,365
遞延稅項資產	27	10,163	-	-
		569,316	417,908	238,48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0,798	39,138	42,22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17	80	76	76
貿易應收賬款	20	82,112	106,284	82,1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107,583	60,866	25,68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43,381	11,549	4,54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57,234	57,855	142,241
		351,188	275,768	296,9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3,475	4,981	13,2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47,720	73,358	17,537
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25	37,811	-	-
借貸	26	88,262	52,591	7,947
當期稅項負債		2,552	1,645	5,775
		279,820	132,575	44,552
淨流動資產				
		71,368	143,193	252,3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0,684	561,101	490,84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24,036	-	-
遞延稅項負債	27	7,520	5,315	2,863
		31,556	5,315	2,863
資產淨值				
		609,128	555,786	487,9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60,991	50,826	42,355
其他儲備	31	320,619	313,435	321,671
保留溢利		55,195	40,358	17,845
建議末期股息	14	3,659	9,657	16,0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0,464	414,276	397,966
非控股權益		168,664	141,510	90,016
總權益				
		609,128	555,786	487,98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行。

麥兆中
董事張超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末期 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355	321,671	17,845	16,095	397,966	90,016	487,98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35	32,170	-	32,405	(397)	32,008
發行紅股	28(a)	8,471	(8,471)	-	-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51,891	51,891
已派發股息		-	-	-	(16,095)	(16,095)	-	(16,095)
二零零九年建議末期股息		-	-	(9,657)	9,657	-	-	-
年度權益變動		8,471	(8,236)	22,513	(6,438)	16,310	51,494	67,8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26	313,435	40,358	9,657	414,276	141,510	555,78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826	313,435	40,358	9,657	414,276	141,510	555,78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7,349	21,037	-	38,386	(448)	37,938
發行紅股	28(b)	10,165	(10,165)	-	-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27,602	27,602
已派發股息		-	-	-	-	-	-	-
-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9,657)	(9,657)	-	(9,657)
-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2,541)	-	(2,541)	-	(2,541)
二零一零年建議末期股息		-	-	(3,659)	3,659	-	-	-
年度權益變動		10,165	7,184	14,837	(5,998)	26,188	27,154	53,3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91	320,619	55,195	3,659	440,464	168,664	609,1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187	43,379
調整：		
利息收入	(593)	(1,1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減值撥回	-	(422)
財務成本	4,557	2,524
折舊及攤銷	23,328	7,9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82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0,650	52,293
存貨(增加)/減少	(21,660)	3,084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4,172	(24,1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46,717)	(35,19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0,807)	(7,000)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1,506)	(8,3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29,856	8,102
用於日常事項的現金	(6,012)	(11,175)
已付所得稅	(6,685)	(13,461)
已付利息	(3,587)	(1,638)
已付銀行費用	(741)	(886)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7,025)	(27,1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59)	(127,631)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額	(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95	403
購買無形資產	-	(12,202)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422
已收利息	593	1,14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8,690)	(137,8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貸款	90,034	52,909
償還銀行貸款	(59,445)	(8,273)
籌集其他貸款	11,745	-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11,421	-
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36,803	-
非控股股東出資	27,602	51,891
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股息	(12,198)	(16,09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5,962	80,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9,753)	(84,58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6,266	20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55	142,2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368	57,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7,234	57,855
銀行透支	(2,866)	-
	54,368	57,855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以及銷售煤炭。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a. 綜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載有下列規定：

-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超額虧損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惟非控股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
- 對於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該等交易並無具體規定。
- 倘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出售代價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該等公平值計量並無具體規定。

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規定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依據未來適用法予以應用，而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內報告之綜合金額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該詮釋即時生效，並為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之澄清，當中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作出的結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定期貸款如包含放款人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之條款，不論放款人是否可能會無原因引用有關條款，均應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改變重新分類包含隨時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放款人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借款人償還之定期貸款於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流動負債。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進行分類，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違反協議所載之貸款契諾或有理由相信放款人會於可見將來援引即時還款條款項下之權利。

新會計政策已獲透過重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予以追溯應用，並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相應作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並無對任何期間呈列之呈報溢利或虧損、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構成影響。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增加／(減少)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800	7,810	-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800)	(7,810)	-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夠陳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在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得利益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的賬目在控制權轉給本集團之日綜合，並於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撤銷綜合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而引致失去控制權的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再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再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能證明轉移資產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經已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對於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該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企業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折讓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權益被出售時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t)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折算。因此折算政策而產生的盈虧會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折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折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境外貨幣折算儲備內予以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予以確認。

因收購外國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外國公司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而列。

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乃於期間內在其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除採礦結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之比率，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至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至20%
汽車	13%至25%

採礦結構(包括主副礦井地下隧道)按本集團享有之地下煤炭之估計儲量以生產單位法作出折舊。

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出審訂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的樓宇及採礦結構，並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折舊即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e)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大部分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f) 無形資產

採礦權利初步以購買成本計量及按本集團所享有地下煤炭之估計存量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分包開支(倘適用)。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h) 確認及撤除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移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或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但並無維持控制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予以撤除確認。於撤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積盈利或虧損之總和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撤除確認。所撤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i)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予以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予以確定。撥備款項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撥備款項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增加能夠與減值予以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聯繫時，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予以撥回及於損益內予以確認，惟受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減值虧損不獲確認則原應有之攤銷成本所限制。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k)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l)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m)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n)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o)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煤炭、所製造貨品及買賣貨品的收入會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轉移時確認，其一般為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時。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扣自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福利

本集團須訂有周詳正式的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的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福利。

(q)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有必要花費大部分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於合資格資產後之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予以扣減。

以一般借貸及用作獲得一項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數額乃應用該項資產之開支之資本化比率予以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貸(為獲得一項合資格資產而特定作出之借貸除外)所適用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

所有其他借貸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應按已執行的或到報告期間結束時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計稅基礎兩者之間的差額，使用資產負債表法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未來能夠獲得能用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果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倘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轉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已執行的或到報告期間結束時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遞延稅項會於損益確認，惟倘若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的任何人士的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的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t)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資產減值(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扣除攤或折舊後)結果不會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v)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會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極大影響之判斷。

(a) 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呈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尚未獲得。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為事實，但董事會釐定將該等樓宇使用權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原因在於，彼等預計日後獲得該等樓宇之法定業權並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困難，及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樓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限及餘值與先前估算的年限及餘值不同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註銷或撤減。

(b)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估計要求估計各自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相應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未來所得稅稅率及定時之變動將影響所得稅支銷或抵免，以及遞延稅項結餘。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亦取決於本集團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實現。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可能引致對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之重大調整。

(c)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最終稅項之釐定並不明朗。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產生現金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於報告期結束時，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91,360,000港元(附註18)。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面對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財務狀況表內所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數名客戶受香港兩個個別組合上市公司之共同控制。此兩個組合之一組合亦為另一組合之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銷售予其最大客戶之金額佔本年度之營業額逾94%(二零零九年:96%)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佔貿易應收賬款逾92%(二零零九年:93%)，故根據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面臨相對而言為高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制訂政策及程序監控貿易應收賬款之收回情況，以限制應收賬款不可收回部份之風險。最近，本集團最大客戶並無違約記錄。

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銷售乃向擁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

由於交易對方為具有良好還款歷史之客戶及具有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所指定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故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放貸契諾之情況及其與銀行之關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獲得提供足夠資金之承諾，以應對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負債基於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基於報告期末之當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支付)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特別是，就含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之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而言，分析顯示基於實體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期間(即倘放債人援引彼等之無條件權利即時取回貸款)之現金流出。其他借貸之到期日乃根據計劃償還日期而編製。

	二零一零年				
	到期日分析-非貼現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3,475	-	-	3,4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7,720	-	-	147,720
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2,363	37,854	-	-	40,217
銀行透支	2,866	-	-	-	2,866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之銀行貸款	8,086	-	-	-	8,086
其他銀行貸款	-	78,597	-	-	78,597
其他貸款	-	-	14,033	-	14,033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	-	12,835	-	12,835
	13,315	267,646	26,868	-	307,829

	二零零九年(經重列)				
	到期日分析-非貼現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4,981	-	-	4,9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3,358	-	-	73,358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之銀行貸款	12,305	-	-	-	12,305
其他銀行貸款	-	41,580	-	-	41,580
	12,305	119,919	-	-	132,224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議定還款時間表之到期日分析。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償還之酌情權。董事相信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予以償還。

	到期日分析—基於還款時間表受按要求償還條款所規限之銀行貸款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19	3,867	-	8,08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19	4,219	3,867	12,305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重大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由其重大銀行存款引起之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與現行市況不同之多個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列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附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484	203,3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01,304	130,930

(f) 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編織袋及桶的銷售額以及煤炭銷售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編織袋及桶	249,753	253,368
銷售煤炭	70,677	73,891
	320,430	327,259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93	1,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82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減值撥回	-	422
雜項收入	85	3
	1,507	1,555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兩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售袋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及
- 煤炭 — 煤炭的買賣及分銷。

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科技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須予報告分類須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由各分部透過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費用、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所賺取的溢利。

本年度並無集團內公司間之分部銷售額(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8. 分部資料(續)

有關須予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售袋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49,753	70,677	320,430
分部溢利／(虧損)	38,192	(11,008)	27,184
利息收入	526	60	586
利息開支	1,320	2,777	4,097
所得稅支銷／(抵免)	8,281	(8,465)	(184)
折舊及攤銷	7,059	16,249	23,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829	829
資本開支	6,431	139,833	146,26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01,306	641,975	943,281
分部負債	43,043	280,257	323,3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53,368	73,891	327,259
分部溢利／(虧損)	43,296	(1,287)	42,009
利息收入	973	33	1,006
利息開支	1,119	1,135	2,254
所得稅支銷	8,863	2,915	11,778
折舊及攤銷	6,582	1,341	7,923
資本開支	3,270	184,282	187,5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76,900	428,580	705,480
分部負債	70,148	91,564	161,7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20,430	327,259
溢利或虧損		
須予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27,184	42,009
利息收入	593	1,130
利息開支	(4,557)	(2,524)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	-	42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	-
未分配公司費用	(8,861)	(9,436)
年度綜合溢利	14,371	31,601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943,281	705,480
公司資產	7,449	14,446
遞延稅項資產	10,163	-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40,389)	(26,250)
綜合總資產	920,504	693,676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323,300	161,712
公司負債	24,671	12,520
遞延稅項負債	7,520	5,315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44,115)	(41,657)
綜合總負債	311,376	137,890

8. 分部資料(續)**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	29	4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320,430	327,259	559,124	417,859
綜合總計	320,430	327,259	559,153	417,908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計算。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之所在地，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售袋分部 客戶a	249,753	253,368
煤炭分部 客戶a	50,825	60,173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2,860	1,638
其他貸款之利息	28	-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201	-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727	-
銀行費用	741	886
	4,557	2,5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支銷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往年撥備不足	7,366 138	9,286 40
遞延稅項(附註27)	7,504 (7,688)	9,326 2,452
	(184)	11,778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長春益成位於長春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合心高科技園。然而，根據長春綠園國家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長春益成獲豁免繳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獲寬減50%稅率。長春益成於中國適用之稅率於寬減50%後為12.5%。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由於內蒙古金源里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吉林德峰」)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b) 所得稅支銷及除稅前溢利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14,187	43,379
稅務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	3,547	10,845
不可扣稅的開支	1,552	1,625
獲豁免的所得稅	(6,038)	(6,451)
獲豁免繳稅的收入	(3)	(167)
未確認暫時差異稅項影響	165	2,695
先前未確認暫時差異稅項之影響	(2,541)	-
稅率差異影響	791	739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	2,205	2,452
往年撥備不足	138	40
所得稅(抵免)／支銷	(184)	11,778

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主要產生自中國，因此，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乃用於呈列對賬。

11.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即期	728	688
往年撥備不足	17	17
	745	705
已售存貨成本	264,197	251,771
採礦權之攤銷	7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84	7,882
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41	838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採礦權之攤銷及折舊約28,0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380,000港元)。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	18,533	13,1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65	4,391
	24,098	17,5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吸引費用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退任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麥兆中先生	-	1,800	-	12	-	1,812
徐斌先生	-	1,800	-	12	-	1,812
張超良先生	5	-	-	-	-	5
王洪臣先生	192	135	-	-	-	327
郭志成先生	120	-	-	-	-	120
曾偉森先生	120	-	-	-	-	120
禹揚先生	5	-	-	-	-	5
二零一零年總計	442	3,735	-	24	-	4,201
麥兆中先生	-	1,320	-	12	-	1,332
徐斌先生(附註)	-	706	-	5	-	711
張超良先生	5	-	-	-	-	5
王洪臣先生	192	96	-	-	-	288
郭志成先生	90	-	-	-	-	90
曾偉森先生	90	-	-	-	-	90
禹揚先生	5	-	-	-	-	5
二零零九年總計	382	2,122	-	17	-	2,521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九年：三位)，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呈列。應付予餘下兩位人士(二零零九年：兩位)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53	8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57
	910	878

該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4.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2,541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零九年：1.9港仙)	3,659	9,657
	6,200	9,657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零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總金額約3,659,000港元。該等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乃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21,0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170,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09,914,880股(二零零九年(經重列)：609,914,880股)而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之紅股發行。有關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附註28(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等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7,456	517	-	24,316	828	6,273	61,181	170,571
添置	515	177	-	13,840	921	1,137	158,760	175,350
處置	-	-	-	-	-	(713)	-	(713)
轉撥	-	33	-	-	-	-	(33)	-
匯兌差額	70	-	-	22	-	6	56	1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41	727	-	38,178	1,749	6,703	219,964	345,36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8,041	727	-	38,178	1,749	6,703	219,964	345,362
添置	5,831	-	-	6,598	1,340	3,744	128,732	146,245
處置	-	-	-	-	-	(2,804)	-	(2,804)
轉撥	89,032	-	92,768	112,044	34,458	72	(328,374)	-
匯兌差額	5,704	24	2,541	4,768	1,047	295	3,288	17,6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608	751	95,309	161,588	38,594	8,010	23,610	506,47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69	162	-	6,897	87	838	-	11,253
年度折舊費用	3,778	38	-	2,958	190	918	-	7,882
處置	-	-	-	-	-	(310)	-	(310)
匯兌差額	3	-	-	6	-	1	-	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0	200	-	9,861	277	1,447	-	18,83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50	200	-	9,861	277	1,447	-	18,835
年度折舊費用	6,168	10	809	11,477	2,535	1,485	-	22,484
處置	-	-	-	-	-	(1,158)	-	(1,158)
匯兌差額	450	2	23	707	78	66	-	1,3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68	212	832	22,045	2,890	1,840	-	41,4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940	539	94,477	139,543	35,704	6,170	23,610	464,9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91	527	-	28,317	1,472	5,256	219,964	326,5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擔保本集團已提取及尚未提取的借貸融資(附註26)而作出抵押之樓宇之賬面值為64,7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3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樓宇之賬面值金額為52,8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377,000港元)，有關樓宇之法定業權尚未獲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獲取上述法定業權之申請仍在進行中。

1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21	2,878
添置	19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攤銷	(61)	(60)
匯兌差額	111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0	2,821
流動部分	(80)	(76)
非流動部分	2,810	2,745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乃按中期租約而持有的香港以外的土地使用權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擔保本集團的借貸融資(附註26)而作出抵押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之賬面值為2,8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8,000港元)。

18.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6,365
添置	12,202
匯兌差額	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8,636
匯兌差額	3,5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16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無形資產之攤銷	783
匯兌差額	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636

採礦權為購買內蒙古煤礦區958項(「該礦區」)之地下煤礦若干存量的採礦專有權的成本。

自二零一零五月起，該礦區已試產煤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183	11,912
在製品	16,636	11,433
製成品	25,979	15,793
	60,798	39,138

20. 貿易應收賬款

銷售編織袋及桶的一般信貸期為30天及銷售煤炭之一般信貸期為60天。

貿易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扣除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6,698	59,577
91日至180日	1,333	32,673
181日至365日	24,081	14,034
	82,112	106,2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17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就銀行貸款(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作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54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到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有關數名與本集團良好貿易記錄之獨立客戶。上述已到期之餘款已於隨後結清。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6,722	20,521
91日至180日	1,333	13,961
181日至365日	-	2,066
	28,055	36,548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收到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欠款餘額約2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900,000港元)之現金還款。就過期結欠餘額，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相信不必就該等結欠作減值撥備，因其信貸質素並無大變，且結欠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概無持有該等結欠之任何從屬抵押品。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1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為擔保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之銀行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給予供應商之貸款約11,364,000港元。上述貸款乃無抵押、按每年6%計息及已於報告期內悉數償還。

22.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0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00,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以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作擔保之存款。上述存款以港元列值並按固定利率0.07%(二零零九年：0.01%)計息，因此，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1,6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以就本集團獲授之借貸融資(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作擔保之存款。上述存款以人民幣列值並按固定利率1.71%至1.91%計息，因此，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4,7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49,000港元)指根據中國相關煤礦規管機構的要求，就煤礦業務作擔保之按金。上述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且按市場利率計息。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7,1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791,000港元)，並存放於中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24.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收貨日期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454	4,636
91至180日	16	341
181日至270日	-	-
271日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5	4
	3,475	4,981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非控股股東之墊款包括一筆貸款約35,448,000港元。上述貸款乃無抵押，按年率10.68%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償還。餘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列值。

26.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a)	2,866	-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須償還之部份 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a)	81,596	44,781
於一年後須償還之部份	(a)	3,800	7,810
		88,262	52,591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b)	12,095	-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c)	11,941	-
		24,036	-
		112,298	52,591

26. 借貸(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下列日期內償還：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2,866	-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須償還之部份	81,596	44,781
	84,462	44,781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須償還之部份(附註)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800	4,010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3,800
	3,800	7,810
	88,262	52,591

附註：應付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及不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 (b) 其他貸款乃無抵押、按年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c)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超良先生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故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8,622	40,909
港元	23,676	11,682
	112,298	52,5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之每年平均利率	5.26%	4.56%

約38,5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90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銀行貸款餘額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董事估計本集團之借貸(按市場利率貼現彼等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公平值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2,866	-
銀行貸款	85,361	52,412
其他貸款	12,516	-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11,951	-
	112,694	52,4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之銀行透支透過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及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之企業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5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90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透過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0)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作擔保。約38,9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之銀行貸款透過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抵押(附註16及17)、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及本公司與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之企業擔保作擔保。餘額透過本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而尚未取用之借貸融資69,5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909,000港元)。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日後 可扣減開支 千港元	中國附屬 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2,863)	(2,863)
於本年度損益內支銷(附註10)	-	-	(2,452)	(2,4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5,315)	(5,315)
於本年度損益內抵免／(支銷)(附註10)	3,283	6,610	(2,205)	7,688
匯兌總額	90	180	-	2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3	6,790	(7,520)	2,643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於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7,520)	(5,315)
遞延稅項資產	10,163	-
	2,643	(5,3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0

	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3,552,000	42,355
發行紅股	(a)	84,710,400	8,4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8,262,400	50,826
發行紅股	(b)	101,652,480	10,1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914,880	60,991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84,710,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為紅股。紅股於各方面於本公司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101,652,4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為紅股。紅股於各方面於本公司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護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將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優化，將給與股東之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設置與風險相對稱之資金數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著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唯一在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為，若本集團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則本集團之公眾持股量至少為25%之股份。本集團每個季度自股份登記處收到有關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顯示非公眾持股量），該報告顯示於整個年度內符合25%限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之65.40%（二零零九年：65.45%）由公眾持有。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為期十年。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以按照購股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自採納日期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投資	261,389	250,391
其他流動資產	7,199	14,080
其他負債	(9,976)	(608)
借貸	(15,865)	-
資產淨值	242,747	263,863
股本	60,991	50,826
儲備	181,756	213,037
總權益	242,747	263,8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其他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折算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7,239	(1,628)	16,060	321,671
發行紅股	28(a)	(8,471)	-	-	(8,47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235	2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768	(1,628)	16,295	313,43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98,768	(1,628)	16,295	313,435
發行紅股	28(b)	(10,165)	-	-	(10,16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17,349	17,3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603	(1,628)	33,644	320,619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供分發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是因本集團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而實行的集團重組而產生，其指根據重組計劃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iii) 外幣折算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以及對沖對境外業務的淨投資而產生的任何外幣匯兌差額的實際有效部分。該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c)(i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賬面值約1,0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之若干汽車被出售予礦井之承建商，作為其他應付款項約1,680,000港元之部份結算。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如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採礦結構(附註) 已簽約但未撥備	18,951	36,311

附註：若干採礦結構之建築合約乃按成本加成基準，而上述合約之資本承擔未能可靠計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估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採礦結構之建築預算計算，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8,800,000港元)。

34.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就有關其辦公室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繳付之總最低租金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於一年內須繳付約659,000港元)。

35.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內，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擁有以下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一名董事出售汽車所收取之代價	-	403
已付關連公司之貸款利息	20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推薦按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本公司擁有人派送紅股。紅股發行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與本公司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且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款股本	擁有權權益/ 表決權/溢利 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長春益成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
內蒙古金源里	中國	44,068,498美元	56.2%	開採煤炭*
吉林德峰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煤炭買賣

* 該礦區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試產煤炭(附註18)。

38.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5. 透過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份數額（為數不少於12,198,298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悉數支付本公司股本中為數不少於121,982,97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面值，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該等名冊中所示之地址為位於香港或按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且董事（根據法律意見）並不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需要或適宜排除之該等本公司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須受下文(c)段所規限）該等股份，基準為持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碎股權益將不予考慮），以及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該等承配人發行股票；
 - (b) 該等股份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將無權領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或任何紅股；
 - (c) 概無零碎股份將按上述予以配發及發行，碎股權益將彙合及按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安排或以其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處理；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股份作為本公司股本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計（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按(ii)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採用配發股份之方式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權力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之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建議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須受有關除外情況或其他者所規限）。

B.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下文(b)段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遵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定，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本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就此所下之定義相同。」

- C. 「**動議**：待上文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向董事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計，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計之10%。」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一、 股東持有二股或以上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亦有權自行選擇代表人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三、 本公司將會隨本年報附奉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四、 倘有兩位或以上之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則本公司將會接納排名最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而不會受理其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時之排名次序為準。
- 五、 關於上述第6A、6B及6C項決議案，現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彼等據此有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將會連同本年報向股東寄發。
- 六、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麥兆中先生、王洪臣先生及禹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各位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徐斌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